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田鹏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爱民

独立董事：李书锋

2024年1月3日